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资质要求	申报条件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工作流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武汉市环保规划和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3、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第一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规定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3	水环境的影响评估报告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 报区政府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2、《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3、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武水[2011]182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报材料齐全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4	水环境的影响评估报告	湖泊岸线整治许可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3、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武水[2011]182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报材料齐全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5	水质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3项 2、建设部令第21号《城镇污水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或听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4、市水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武水[2011]182号)		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的； 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证)→决定→送达
6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	申报材料齐全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评审)→决定→送达
7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新、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能源消耗、用水、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节能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武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1. 报区级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评审)→决定→送达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编制			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	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决定→送达
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符合水资源规划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资质等级要求，须通过专家评审。	许可范围： 适用于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和办理。且满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要求》（武政规〔2015〕19号）和《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水办〔2016〕19号）文件精神，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涉河建设项目。 许可条件： 1、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行业、港口岸线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无明显不利影响； 2、符合项目所在地防洪标准和有关《河道管理规范》、水利行业《设计规范》等技术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明显不利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无不利影响； 4、不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水环境、水资源安全的无明显不利影响； 6、不得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依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察）→决定→送达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8、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11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符合第三方申请条件	依据具体事项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第三方流程进行
12	出具财产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符合第三方申请条件	依据具体事项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第三方流程进行
13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11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符合第三方申请条件	依据具体事项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第三方流程进行
14	出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及公共场所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卫生规范和要求。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符合第三方申请条件	依据具体事项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第三方流程进行
15	验资证明、资金证明	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及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撤销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两项需要））	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工商总局关于做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前后登记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2号）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符合第三方申请条件	依据具体事项实际情况确定	双方协商确定	依据第三方流程进行
16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 and 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2、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等相关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的，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	45日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计规范》 (GB50251) 、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 计防火规范》 (GB50183) 等相 关标准； 4、建设项目与周边 重要场所、区域及居 民区的间距满足安全 生产条件，采取的安全 防范措施应科学、 可行； 5、针对当地自然条 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 产影响采取的安全措 施应科学、可行； 6、主要技术、工艺 成熟可靠； 7、依托原有生产、 储存条件的，其依托 条件应安全可靠； 8、建设单位应当在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阶段，委托具备相 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 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 全评价，安全评价报 告应当符合《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 价细则》的要求。				
17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设计专篇 编制	新、改、扩 建于生 产、储存危 险物品的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 时”审查	区应急管 理局		具有相应 资质的机 构	1、通过安全条件审 查； 2、建设项目设立审 查通过后，企业自主 选择有相应化工设计 资质的设计单位（涉 及大型、危险工艺、 重点监控危化品的由 化工设计甲级资质单 位设计）根据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以及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意见书，按照《化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 理导则》 （AQ/T3033），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 行设计，并编制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 篇。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编制导则》的要求。	20日	双方协 商确定	申请→受 理→审查 →决定→ 送达	
18	出具交通 影响评价 报告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	江岸区国 土规划分 局		具有相应 资质的机 构	1、中心区（二环线 以内）：住宅类项目 5万平方米、公建类 项目2万平方米； 2、其他地区（二环 线以外）：住宅类项 目10万平方米、公 建类项目5万平方 米； 3、城市交通场站、 主要道路及桥隧、交 通枢纽、停车设施等 交通设施项目； 4、占用城市快速路 行车道施工持续时间 覆盖早或晚交通流高 峰时段、连续占用主 次干路施工时间超过 24小时的建设项 目，或占用城市道路	15日	双方协 商确定	受理材料 →开展评 价→出具 成果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情形； 5、其他对城市交通产生显著影响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现状及规划站点周边200米范围内涉及到的新（改）建项目； 2、交通敏感区和主干路、高快速路两侧的商业（T02）、服务（T03）、办公（T04）及劳动密集型的大型企业或物流量较大的企业等； 3、场馆与园林（T05）、医疗（T06）、学校（T07）、交通（T08）等人流集中的公共设施。				
19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江岸区国土规划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中心区（二环线以内）：住宅类项目5万平方米、公建类项目2万平方米； 2、其他地区（二环线以外）：住宅类项目10万平方米、公建类项目5万平方米； 3、城市交通场站、主要道路及桥隧、交通枢纽、停车设施等交通设施项目； 4、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施工持续时间覆盖早或晚交通流高峰时段、连续占用主次干路施工时间超过24小时的建设项目，或占用城市道路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情形； 5、其他对城市交通产生显著影响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大型交通设施现状及规划站点周边200米范围内涉及到的新（改）建项目； 2、交通敏感区和主干路、高快速路两侧的商业（T02）、服务（T03）、办公（T04）及劳动密集型的大型企业或物流量较大的企业等； 3、场馆与园林（T05）、医疗（T06）、学校（T07）、交通（T08）等人流集中的公共设施。	15日	双方协商确定	受理材料 →开展评价 →出具有成果	